

无锡学院LED大屏幕显示系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130018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LED大屏幕显示系统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校位于教学楼、院系楼、报告厅等处共计23块室内外全彩LED显示屏, 需要有实力、有经验的厂商进行全方面的维修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LED大屏幕显示系统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LED大屏幕显示系统维修项目: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为独立法人企业, 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14 09:00到2024-11-21 16:00

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电子文档介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邮箱)、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现场获

取招标文件。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3、招标文件售价：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2 14:0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2月02日13:30时始。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00时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2 14:00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七、其他

1、项目概况：本校位于教学楼、院系楼、报告厅等处共计23块室内外全彩LED显示屏，需要有实力、有经验的厂商进行全方面的维修工作。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3、质保期：3年。

4、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3%；

5、预算金额：45万元。

6、最高限价：45万元。

7、本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学院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333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181515190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联 系 人： 郭工
电 话： 15951561360
电 子 邮 件： 11446759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丹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